

正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
青河县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施 工 合 同

新疆达星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青河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青河县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新疆达星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青河县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青河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养护里程 54.178km，沥青修补 4860.8 m²、护柱 855 根、标志牌 29 块、标线 177.8 m²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捌分(¥796887.88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秀湘 承包人项目总工: 王新海

6.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项目完工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85%，质量认证合格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97%、项目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5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项目由新疆达星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部授权新疆达星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河县分公司负责实施，该工程款由分公司结算，工程结算款转入：新疆达星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河县分公司账户为：

户名：新疆达星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河县分公司

开户行：青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热勒信用社

账户：827030012010106196872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